

農村再生啟動，基金編列 落實專款專用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09月03日第5914文號刊登

對於立法委員籌組「台灣農村再生策進會」，督促政府未來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應更為宏觀。農委會對於全民重視及督促深表感謝，未來將以積極、審慎的態度來推動農村再生，並隨時虛心接受社會各界指導與建言。

審慎編列農再基金，十年編足1500億

有關外界關心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情形，農委會表示，農村再生啟動首重紮根，著重培育及機制建立，包括培根訓練、資源調查、輔導協助農村再生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，規劃完整前對農村社區內之實質建設並不多。

農委會表示，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，在十年內編足1,500億元。為顯現農村再生基金執行全貌，將原由單位預算、特別預算內符合農村再生基金用途之各項計畫改由基金編列，以利衡量農村整體執行效益。100年度國庫撥充基金71.08億元，依實際需要編列基金用途53.01億元，後續再依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及各項推動之需要，逐年編列預算支用，運用在4000個農漁村社區。至100年度未分配18.07億元部分，將視年度執行需要，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在地人做在地事，改善社區生活及生產環境

原編列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僱用人員，辦理路面整理及邊溝清疏等所需9800萬元經費，因與農村再生推動在地人做在地事精神相符，以社區為單元，規劃僱用在地人力辦理農村活化、農路整理及邊溝清疏等農路環境改善，其符合農村再生中基礎生產條件及社區環境改善項目，可深化居民參與及促進農村就業，落實「在地人做在地事」精神，可確實活化農村，沒有編列不當。

農民真正當家作主，發展農村引導青年回鄉

農委會表示，很感謝立法委員對於農村再生條例的肯定，農村再生條例是百年以來



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武雄主持2010年石爺祭暨水圳通水典禮